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慧玉

劉恒宏

林天基

王春雀

林英俊

劉俊均

劉文勝

劉文欽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游淑瑁律師

邱清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6月26日有關「被上訴人與附表□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（即附表□所示土地）應予變價分割」之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僅上訴人劉俊均、劉文勝、劉文欽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5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對於附表□所示全體共有人必須「合一確定」，是上訴人上訴之效力，及於「附表□所示同造當事人全體」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26,907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起訴繫屬時之土地公告現值6,200元×面積15614m²×被上訴人起訴繫屬時之應有部分909305/000000=88,026,907元；參看庭期(-)卷第6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79,996元，扣除上訴人劉俊均、劉文勝、劉文欽已繳之7,6

01 05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共1,172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2 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
03 裁判費1,172,391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就有關「被上
04 訴人與附表□所示全體共有人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
05 ○○○段00000地號（即附表□所示土地）應予變價分割」之上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8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余筑祐